

江苏省

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

医保定点药店申报

用户操作手册

一、关于这本手册

该产品用户手册包含了您在使用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时所需了解的信息。手册中所出现的用户名称及相关数据均为系统测试数据，不作为任何正式采购的依据，在本系统正式使用前将予以清除。

二、使用须知

请对照列表检查您的操作系统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序号	硬件或软件	客户端最低配置
1	CPU	1.70GHz
2	内存	2GB
3	显示器	1024*768/256 色分辨率
4	网络	1M 带宽
5	浏览器	Google Chrome/360 极速模式

三、申报路径

1.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jsggzy.jszfw.gov.cn/>”，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点击网站上【药品耗材采购】，进入药品耗材采购页面。



3. 点击页面【医保定点药店申报】按钮，进入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

（平台网址：<http://180.101.234.24:8011/webportal/>）



四、医保定点药店申报

4.1 医保定点药店申报

用户需按页面要求填写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全部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等待审核。

即为必填项	
*机构类型:	<input type="radio"/> 单体药店 <input type="radio"/> 连锁药店(总部) <input type="radio"/> 连锁药店(非门店自采购) <input type="radio"/> 连锁药店门店(总部统一采购) <input type="radio"/> 连锁药店门店(总部统一采购) 无需申报,由连锁药店(总部)申报。
*药店名称:	药店名称
*药店名称备注:	药店名称备注(请在上架时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江苏省 南京市 秦淮区 请按照总部地址不在苏州市的,请选择总部所在的城市—管理机构和门店的管理门店的注册区域。
*地址:	地址 药店地址(请按照营业执照上地址填写)
*医保编码:	医保编码 在国家医保局服务协议上,经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授权的医疗机构。药品类选择“连锁药店(总部)”时,连锁药店总部在苏州市的,请填写总部所在区任一门店的医保编码;连锁药店总部在苏州市以外的,请填写总部所在区任一门店的医保编码。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代码: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在国家医保局服务协议上,经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授权的医疗机构。药品类选择“连锁药店(总部)”时,总部名称和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无”,其他药店请填写实际药店代码。 请填写上述医保编码分发的同一门店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代码,如暂未申请,请点击“无”。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代码申报系统网址: https://code.nhsa.gov.cn/ 。
*总部名称:	总部名称
*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手机号码:	授权人手机号码 此处输入的授权人手机号码,请务必填写正确并记录,以便将手机号录入“医保定点药店申报系统”查询企业申报情况。
*上传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附件上传 附件下载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自2019年内,有经营期,但药品不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内,因违反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被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有“无”情况请填写
备注:	
医保定点药店申报说明	

4.2 医保定点药店申报查询

用户在药店申报页面点击【医保定点药店申报查询】按钮,输入申报时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被授权人手机号码,点击【查询】按钮,跳转至申报情况查询页面。

资料审核通过的,查询页面将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查询页面将显示不通过原因,药店可在该页面直接进行相关资料的修改补充后再次提交等待审核。

医保定点药店申报查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查询
返回

注: 用户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被授权人手机号码查询申报情况,请务必填写正确并记录。如药店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和授权人手机号码填写错误，请联系业务咨询电话登记处理。

业务咨询电话：025-83668690